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745號

聲 請 人 黃彥評

代 理 人 張佳瑋律師

相 對 人 柯泰精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姚村田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又按聲請書狀，應載明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，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22條第1項、第18條第3項第4、5款亦分別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，且勞動調解聲請狀並未載明調解聲明第1項調解標的價額。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繳、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：

(一)聲請人聲請調解狀調解聲明第1項請求：「確認相對人之員工黃文憲於工作期間發生主動脈剝離併中樞衰竭，因多重器官衰竭而死亡為職業災害」，未載明調解標的價額，聲請人應以書狀補正。

(二)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，聲請人應依前項之聲明及請求金額，自行計算並繳納聲請費。倘聲請人未能查報調解聲明第1項調解標的價額，則因調解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即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。本件調解聲明第1項調解標的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暫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65萬元。另加計聲明第二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5,571,838元，本件調解標的價額為7,221,838元，依民事訴訟法

01 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3,000元。

02 三、爰檢送聲請人勞動調解聲請狀繕本，相對人於收受本裁定
03 後，應於7日內提出答辯狀於法院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
04 知聲請人。

05 四、本件將待聲請人補納聲請費，並補正聲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
06 行調解程序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08 勞動法庭 法 官 張清洲

09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12 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14 書記官 陳建分